

# 唐山高新区管委会文件

唐高发〔2018〕25号

## 唐山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停征本级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全省开展“双创双服”活动和我市《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意见》的安排部署，聚焦打造“四最”唐山品牌，进一步优化全区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河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》（省政府令〔2011〕8号）及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停征市本级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》（唐政字〔2018〕60号）精神，我区停征4项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

### 一、停征的收费项目

教育2项：普通中专及大中专院校招生费和教育干部培训

费；公安 1 项：养犬管理服务费；财政 1 项：收费票据工本费。

## 二、停征时间

此次停征的 4 个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## 三、经费保障

停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，由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，不影响依法履行职责。

唐山高新区管委会

2018 年 6 月 15 日

---

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

---